# 镇江市港务管理处西港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天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环境检测单位(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位特邀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市港务管理处西港区一期工程位于长江下游镇扬河段世业洲右汊水道右岸。

项目建设 1座 3000 吨级沿江散货码头, 2座 500 吨级内河码头及陆域配套的辅助设施,设计年吞吐能力 60万吨。

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	1个3000吨级散货泊位及2个500吨级散货泊位,长江航道泊位长140m,内港池泊位长186m,设计通过能力为60万吨/年。	1个3000吨级散货泊位及2个500吨级散货泊位,长江航道泊位长140m,内港池泊位长186m,设计通过能力为60万吨/年。	与原环评一致
	泊位	自运粮河口东侧 360m 处,由东向西依次布置 1#3000t 级散货泊位。运粮河东岸由北向南布置 3#、4#500t 级通用散货泊位,长江航道泊位占用岸线长 140m,内港池泊位占用岸线长 186m。进出口货种主要有黄砂、非金属矿石、煤炭、粮食。	自运粮河口东侧 360m 处,由东向西依次布置 1#3000t 级散货泊位。运粮河东岸由北向南布置 3#、4#500t 级通用散货泊位,长江航道泊位占用岸线长 140m,内港池泊位占用岸线长 186m。进出口货种为黄砂。	货钟由黄砂、非 金属矿石、煤 炭、水泥、粮食、 钢材等全部变 更为黄砂。
	堆场	占地面积 129580m²	占地面积 12958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用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接 入。	本工程用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工程所需 10kV 电源由建设单位 负责引至变电所。	本工程所需 10kV 电源由建设单位 负责引至变电所。	与环评一致

			船舶废气选用优质燃料、停泊期间	
	废气治理 设施		使用岸电;码头装卸起尘采用封闭	
			式抓斗、落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	
			受料斗安装灰尘挡板、移动式射雾	
		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 堆场四周	器、洒水抑尘;车辆尾气选用优质	<b>不再文件归</b> 协
		设置喷水抑尘管路及喷头,堆场设	燃料、定期保养维护、加强管理;	不再产生锅炉
		置防尘高墙;道路洒水、绿化降尘。	装卸机械燃油废气选用优质燃料、	废气
			定期保养维护、加强管理; 堆场储	
			存及堆取料粉尘采用湿式喷雾洒水	
			抑尘系统; 道路扬尘及时清扫、洒	
			水抑尘。	
			船舶含油污水采取移动接收设施接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含煤污水、淋煤雨水和其他生产性	收上岸后委托镇江新区宏昌船舶服	①不再产生含
		废水、生活污水沿排水管道流入煤	务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污水采	煤污水;
		场北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达标	取移动接收设施接收上岸后委托镇	②生活污水委
		排放;陆域生活污水收集后做农田	江市水业总公司处置; 车辆冲洗废	外处置,不再用
	设施	肥料,船舶生活污水由粪便接受柜	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于农田施肥;
		集中到陆域集粪池统一处理;机舱	不外排;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③各类生产废
		含油污水由镇江港务局含油污水	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	水全部回用,不
		接受处理船统一接受处理。	洒水,码头、堆场喷淋洒水,不外	外排。
			排。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绿化措施	隔声、减振、绿化措施	与环评一致
	设施	門門 、	图 户 、 <u>颁</u>	与外厅 玖
		船舶固体废弃物送港务局垃圾回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上岸后委托润州	
	固废治理 措施	收船接收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由陆	区卢庆建材经营部处理,沉淀池污	
		域垃圾箱收集处理,废油回收;沉		不再产生煤泥
		淀煤泥及时清挖做锅炉燃煤掺合	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料。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994年7月取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1996年1月30日开工建设,1997年12月26日竣工,1997年12月28日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试生产的函,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192MA1WRX144L001X)。并于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 24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06%。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内容,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未变动,生产工艺简

化、设备减少,采取的环保措施总体优于原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减少。 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码头工程在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用的施工营地、物料堆场等及时进行了恢复,临时弃土场和抛泥场在施工期结束后也进行了场地恢复。
- 2、码头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
- 3、在营运期企业加强监督管理,未发生溢油事故等影响水生生态的环境事故, 未发生影响珍稀野生动物的事件。

#### 四、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也基本达到了环评的要求,验收监测未发现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超限情况;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码头区域 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前后敏感目标空气质量未发生明显变化和不达标情况,工 程营运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

龙门码头试运行期间未发生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产生的码头平台冲洗 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得到了收集和处理,起到了水污染防治的效果,根据验收调查期间长江该江段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和运行未对长江 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阶段对声环境敏感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工程运营未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4、固废环境影响

工程基本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能够妥善处理。

# 五、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建设单位进行了环境保护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技术施工设计,制定各项施工及运行期环境保护制度。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该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大气、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落实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定期自查自测;
  - (2)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一多的人

**外京** 一张大小

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